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767,9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26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51,791.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2612%，购买的最高价为3.08元/股、最低价为2.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4,951,791.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2612%，购买的最高价为3.08元/股、最低价为2.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951,791.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8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4.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5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23,9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64,402.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23,9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943股）的比例为3.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64,4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0,7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644,705.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6,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80,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44,70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171,3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039,251.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03,17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039,25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1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7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杨大威江苏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5〕258号）和《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时文绮江苏银行总审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5〕25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杨大威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时文绮本行总审计师任职资格。

杨大威、时文绮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354	27.62
2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95,337	7.92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0,000,000	3.59
4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2.14
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6,839	1.05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0.9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0,672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163	0.6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57,500	0.64
10	上海飞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4,052	0.54

注1：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基本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585310504	基本户	2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资金总计为2,940,000.00元，除本次新增冻结资金外，其他被冻结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14财保417号），根据裁定，江苏蕴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1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苏蕴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94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54%。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本次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外裁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0万元，实现收益3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35%	28天	18,000	27.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35%	28天	5,000	7.6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35%	30天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20%	27天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247,406,190.29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359,321,1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8,085,066.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49,794,996.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